

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1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新华增盈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973
交易代码	0009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 月 1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18,608,537.55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追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力争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较高的当期收益以及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以及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首先，本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战略性与战术性相结合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范围内确定各大类资产

	的配置比例。在此基础之上，一方面综合运用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以及信用策略进行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组合的构建；另一方面采用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精选具有持续成长性且估值相对合理，同时股价具有趋势向上的股票构建权益类资产投资组合，以提高基金的整体收益水平。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6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3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75,698,711.77
2.本期利润	-664,385.9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02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59,210,103.4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97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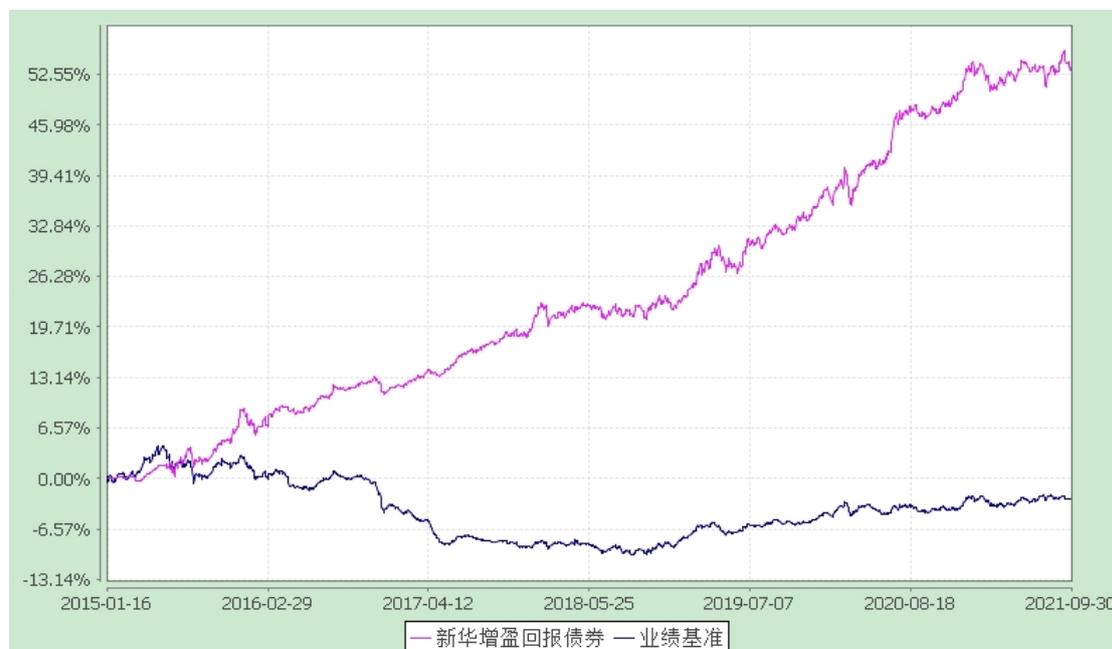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0%	0.27%	0.08%	0.13%	-0.18%	0.14%
过去六个月	1.30%	0.23%	0.82%	0.12%	0.48%	0.11%
过去一年	4.28%	0.23%	1.81%	0.13%	2.47%	0.10%
过去三年	25.19%	0.27%	7.13%	0.14%	18.06%	0.13%
过去五年	37.05%	0.24%	-2.65%	0.13%	39.70%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3.36%	0.24%	-2.68%	0.16%	56.04%	0.0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 年 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姚秋	本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基金总经理助理、平衡投资部总监、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安康多元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6-11	-	12	经济学博士、注册金融分析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投资银行部投资研究工作、中国工商银行资产管理部固定收益投资经理。

	基金经 理。				
--	-----------	--	--	--	--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公司制定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场内交易，投资指令统一由交易部下达，并且启动交易系统公平交易模块。根据公司制度，严格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互为对手方的交易，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场外交易中，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交易部根据各投资组合经理申报的满足价格条件的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如有异议，由交易部报投资总监、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再次进行审核并确定最终分配结果。如果督察长认为有必要，可以召开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对公平交易的结果进行评估和审议。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投资组合经理以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交易部下达投资指令，交易部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并根据“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溢价率样本的采集，通过平均溢价率、买入/卖出溢价率以及利益输送金额等多个层面来判断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在某一时间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且不存在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以来至三季度末，经济景气度边际转弱较为明显。去年四季度社融增速见顶回落、实体经济真实融资需求减弱，社融与信贷数据反映的融资量和融资结构均表明目前处于信用收缩阶段。但另一方面，出口数据持续超预期，这使得经济增速下行趋势并不十分陡峭。政策层面没有急于用基建、地产等传统手段托底经济，仍保持了较强的定力。三季度，随着部分地产企业债务偿还压力的提升，以及地产销售增速的明显下行，地产政策边际收紧基本上告一段落。与此同时，能源、金属等上游产品价格整体维持高位运行，这对扩张型政策的实施构成一定制约。

在此环境下，货币政策大幅收紧概率较低，但受供给限制，财政政策发力的时点可能会后移。上市公司整体性的利润修复基本完成，市场整体性上行的概率下降。从历史估值分位看，中小市值品种分位较低。但历史上中小市值品种的高估值包含了较多的“壳溢价”和稀缺性溢价，且在历史上的某些阶段，小公司增速整体更快。但目前环境下，从估值和基本面两个维度出发，能够脱颖而出的中小市值公司大概率是少数品种。后续投资机会可能更多地集中在各行业龙头品种和细分行业龙头。

截至三季度末，我们的股票观察池的估值水平处于 46% 分位，总体处于合理水平。股票市场主要指数变动不明显，大市值指数与中小市值指数之间表现出一定的跷跷板效应，市场对于高景气度板块的态度出现了一定分化，部分低估值品种和弱周期品种受到了增量资金的支持。债券方面，我们维持中短久期，坚守高等级无瑕疵，以获取高安全度的票息收益为主，回避有潜在信用风险的个券。股票方面，我们提升了整体仓位，小幅增配了化工、钢铁、有色金属等基本面改善趋势减弱的强周期品种，并在本季度末景气度边际走弱时进行了适度减配，增配了一些估值水平较为合理的弱周期标的，对于估值已经大幅回调、具备较强安全边际、且具有一定稳增长属性的机械设备、地产、建筑等行业的龙头标的，我们仍维持较高比例的持仓。转债方面，我们仍维持偏防御态度的债性组合，以债性的银行转债为主。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2973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10%，同期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为 0.0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28,664,125.70	21.50
	其中：股票	528,664,125.70	21.50
2	固定收益投资	1,887,896,225.10	76.77
	其中：债券	1,887,896,225.10	76.7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00,000.00	0.1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127,591.82	0.66
7	其他各项资产	23,314,376.44	0.95
8	合计	2,459,102,319.0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
----	------	---------	---------

			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0,583,926.00	1.30
C	制造业	336,631,535.48	14.2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9,262,400.00	0.82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38,901,260.00	1.65
K	房地产业	53,435,627.88	2.2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163,727.98	0.8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9,685,648.36	1.26
S	综合	-	-
	合计	528,664,125.70	22.41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01	新和成	1,155,120	31,026,523.20	1.32
2	600887	伊利股份	813,300	30,661,410.00	1.30
3	000333	美的集团	425,625	29,623,500.00	1.26
4	000651	格力电器	748,300	28,996,625.00	1.23

5	300413	芒果超媒	657,820	28,674,373.80	1.22
6	601899	紫金矿业	2,662,000	26,859,580.00	1.14
7	600031	三一重工	1,005,957	25,591,546.08	1.08
8	600309	万华化学	218,362	23,310,143.50	0.99
9	002643	万润股份	1,088,800	20,534,768.00	0.87
10	300416	苏试试验	925,791	20,163,727.98	0.85

5.3.2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9,475,000.00	1.2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44,286,600.00	27.3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83,689,600.00	24.74
4	企业债券	12,490,600.00	0.5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46,032,000.00	10.43
6	中期票据	478,988,000.00	20.3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76,624,025.10	20.20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887,896,225.10	80.02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00404	20 农发 04	1,500,000	146,085,000.00	6.19
2	110059	浦发转债	1,377,630	143,149,533.30	6.07
3	170215	17 国开 15	1,300,000	137,267,000.00	5.82

4	200310	20 进出 10	1,000,000	99,530,000.00	4.22
5	113021	中信转债	813,910	86,958,144.40	3.69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合同尚无股指期货投资政策。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合同尚无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1)“浦发转债”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净值型理财产品估值方

法使用不准确、未严格执行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名单制管理、理财产品相互交易调节收益、理财产品发行审批管理不到位、权益类理财产品投资非权益类资产超比例等三十一项行为，被银保监会处罚 6920 万元。（银保监银罚决字（2021）27 号，2021 年 7 月 16 日）

“浦发转债”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未按规定开展代销业务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共计 760 万元。（沪银保监罚决字（2021）29 号），2021 年 4 月 23 日）

（2）“17 国开 15”发行人国家开发银行因为违规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融资等 24 项行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对国家开发银行进行了处罚，对其罚款 4880 万元。（银保监罚决字（2020）67 号，2020 年 12 月 25 日）

（3）“20 进出 10”发行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因违规投资企业股权、租金保理业务基础交易不真实、反国家压降地方债务的政策要求，变相支持地方政府举债等 24 项违法违规行为，银保监会依法对其罚没 7345.6 万元。（银保监罚决字（2021）31 号，2021 年 7 月 31 日）

（4）2021 年 2 月 5 日，“中信转债”发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等原因被中国人民银行罚款 2890 万元。

2021 年 3 月 17 日，“中信转债”发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客户信息保护体制机制不健全、客户信息收集环节管理不规范、对客户敏感信息管理不善、系统权限管理存在漏洞等原因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罚款 450 万元。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92,017.3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64,143.2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1,746,067.11
5	应收申购款	612,148.7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3,314,376.4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59	浦发转债	143,149,533.30	6.07
2	113021	中信转债	86,958,144.40	3.69
3	113042	上银转债	76,930,761.90	3.26
4	113011	光大转债	56,970,299.70	2.41
5	113044	大秦转债	7,671,304.00	0.33
6	110057	现代转债	5,774,409.30	0.24
7	110053	苏银转债	3,862,420.80	0.16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股票投资前十名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714,332,473.3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50,525,892.3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046,249,828.1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18,608,537.55
-------------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0809-20210930	588,936,026.40	-	-	588,936,026.40	32.38%
	2	20210810-20210902	560,145,821.90	-	560,145,821.90	0.00	0.00%
产品特有风险							
<p>根据本基金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80%。因此，本基金需要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以及发债主体特别是公司债、企业债的发债主体的信用质量变化造成的信用风险，以及无法偿债造成的信用违约风险；如果债券市场出现整体下跌，将无法完全避免债券市场系统性风险。</p> <p>本基金投资于可转债品种，可转债的条款相对于普通债券和股票而言更为复杂，对这些条款研究不足导致的事件可能为本基金带来损失。例如，当可转债的价格明显高于其赎回价格时，若本基金未能在转债被赎回前转股或卖出，则可能产生不必要的损失。</p> <p>根据本基金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80%。因此，本基金需要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以及发债主体特别是公司债、企业债的发债主体的信用质量变化造成的信用风险，以及无法偿债造成的信用违约风险；如果债券市场出现整体下跌，将无法完全避免债券市场系统性风险。</p> <p>本基金投资于可转债品种，可转债的条款相对于普通债券和股票而言更为复杂，对这些条款研究不足导致的事件可能为本基金带来损失。例如，当可转债的价格明显高于其赎回价格时，若本基金未能在转债被赎回前转股或卖出，则可能产生不必要的损失。</p> <p>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p>							

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外部评级机构一般不对这类债券进行外部评级，可能也会降低市场对该类债券的认可度，从而影响该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同时由于债券发行主体的资产规模较小、经营的波动性较大，且各类材料不公开发布，也大大提高了分析并跟踪发债主体信用基本面的难度。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批准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 关于申请募集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三) 《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 《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五)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六) 更新的《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七) 《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 (八)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九)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及营业执照
- (十)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核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变更住所的批复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